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0201

- 1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（通知及收據聯）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2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3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